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4	171,266	187,357
銷售成本		(122,745)	(132,265)
毛利		48,521	55,092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6	(341)	724
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16	(2,910)	(607)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虧損	15	(3,5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	(11,269)
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虧損	12	(4,053)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11	–	(80,193)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11	–	(13,8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溢利		–	50
銷售開支		(6,343)	(8,605)
行政開支		(72,248)	(70,103)
營運虧損		(40,874)	(128,782)
財務收益		263	830
財務成本		(2,609)	(603)
財務收益—淨額		(2,346)	227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43,220)	(128,5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04	(1,232)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虧損		(42,816)	(129,787)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2.52)港仙	(7.70)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42,816)</u>	<u>(129,787)</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48)</u>	<u>(4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淨額	<u>(348)</u>	<u>(483)</u>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43,164)</u>	<u>(130,2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843	4,1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	–
可換股貸款票據	16	32,546	28,344
非上市物業基金	15	34,500	38,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676	23,505
遞延稅項資產		1,128	1,088
		144,693	95,042
流動資產			
存貨		59,258	51,18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45,466	52,211
預付稅項		–	598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	11	–	345
現金及等同現金		28,443	54,686
		133,167	159,02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21,682	17,560
其他借款	14	52,5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700	–
		79,882	17,560
流動資產淨值		53,285	141,466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7,978</u>	<u>236,508</u>
資產淨值		<u><u>197,978</u></u>	<u><u>236,508</u></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7	3,394	3,394
儲備		<u>194,584</u>	<u>233,114</u>
總權益		<u><u>197,978</u></u>	<u><u>236,50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17)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累計虧損 (附註a)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3,195	334,316	(908)	-	(46,518)	290,085
本年度虧損	-	-	-	-	(129,787)	(129,787)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483)	-	-	(48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483)	-	(129,787)	(130,270)
於收購聯營公司後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11)	199	76,494	-	-	-	76,693
於2018年3月31日之結餘	<u>3,394</u>	<u>410,810</u>	<u>(1,391)</u>	<u>-</u>	<u>(176,305)</u>	<u>236,508</u>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3,394	410,810	(1,391)	-	(176,305)	236,508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附註3.3)	-	-	-	-	(3,918)	(3,918)
於2018年4月1日之結餘 (經重列)	3,394	410,810	(1,391)	-	(180,223)	232,590
本年度虧損	-	-	-	-	(42,816)	(42,816)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348)	-	-	(34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348)	-	(42,816)	(43,164)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8,552	-	8,552
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	<u>3,394</u>	<u>410,810</u>	<u>(1,739)</u>	<u>8,552</u>	<u>(223,039)</u>	<u>197,978</u>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之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此一金額是由法定財務報表中載明之淨溢利(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分配溢利予股東之前撥備。所有法定公積金均有特定目的。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本年度之稅後溢利前撥備法定淨溢利之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以停止撥備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只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另外，公司可以根據其董事會之決議案使用稅後溢利向盈餘公積金進一步酌情供款。於2019年3月31日，法定盈餘公積金為零(2018年：無)，由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持續虧損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4年5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1樓2108室更改為香港謝斐道90及92號與盧押道15至19號豫港大廈12樓，自2019年4月4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ii)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營運，其目標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於2018年5月9日完成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5%後，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變更為百事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變更為陳永勝先生及許嘉敏女士。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9日之通函。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於報告期末，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自2018年4月1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 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4月1日初次採納當日確認。於初次採納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年初累計虧損（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採納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

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般並不重列任何比較資料，且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4月1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3.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初次採納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之規定），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採納有關規定。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年初累計虧損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以下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次採納日期（2018年4月1日）在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下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刪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類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均按本集團業務模式以攤銷成本計量，以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18年4月1日之各金融資產類別之原有計量分類，以及該等金融資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者之對賬。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舊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 應收賬款部分	a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27,467	(1,280)	26,187
可換股貸款票據， 衍生工具部分	a	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	877	-	877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按金	b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52,211	(2,638)	49,573
現金及等同現金		貸款及應收賬款	攤銷成本	54,686	-	54,686

附註：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體屬標準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合約中嵌入之衍生工具並非與主體分開。相反，混合工具將整體進行分類分析，且相關轉換權將導致可換股貸款票據未能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可換股貸款票據將於初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整體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280,000港元已於2018年4月1日於累計虧損調整。
- (b) 該金額代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額外減值虧損及撇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本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現有規定。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與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維持大致相同。本集團並無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予重新分類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其有關各項該等資產分類之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之影響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已對年初累計虧損就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及撇銷約2,638,000港元。

下表所載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於2018年3月31日之年末虧損撥備可調整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於2018年4月1日之年初虧損撥備之對賬。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3月31日確認之虧損撥備	18,135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之額外虧損撥備—應收貨款	2,638
— 撇銷	(920)
	<hr/>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確認之虧損撥備 (未經審核)	<hr/> <hr/> 19,853

3.3 採納所有新訂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採納所有上述新訂準則導致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顯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貸款票據	28,344	(1,280)	27,06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2,211	(2,638)	49,573
累計虧損	<u>(176,305)</u>	<u>(3,918)</u>	<u>(180,223)</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任何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 於2016年1月6日，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之相應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10月7日頒佈之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生效日期。該等修訂繼續獲准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就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開展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其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生效日期獲採納，且採納該等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除以下各項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租回交易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釐定有關資產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之規定。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之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319,000港元（2018年：25,829,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除非該等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預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將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此外，採納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之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約4,326,000港元（2018年：5,702,000港元）及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按金約423,000港元（2018年：423,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之使用權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對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變動將增加本集團之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初次應用對年初累計虧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4. 收入

銷售珍珠及珠寶之收入指就貨品已收及應收客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之基準累計。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	169,350	176,519
— 銷售珍珠	35,645	59,354
—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133,705	117,165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利息收入	1,916	10,838
	171,266	187,357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珍珠及珠寶產品之銷售合約，因此以上資料並不包括就原本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所有合約而言，有關本集團當達成合約項下之餘下履約責任時有權收取之收入之資料。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已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乃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構建及獨立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現時有兩個經營分部：

- | | |
|---------------|------------------------|
| (a) 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 | 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以及銷售珍珠 |
| (b)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 | 房地產金融資產投資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營運分部之非經常性支出及企業開支之影響。提供予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可呈報分部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9,350</u>	<u>1,916</u>	<u>171,266</u>
分部虧損	<u>(1,803)</u>	<u>(10,841)</u>	(12,644)
財務收益			263
財務成本			(2,60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8,5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6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3,220)</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76,519</u>	<u>10,838</u>	<u>187,357</u>
分部虧損	<u>(14,518)</u>	<u>(98,284)</u>	(112,802)
財務收益			830
財務成本			(6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98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28,555)</u>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指由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金以及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產生之其他經營開支、若干其他收益及財務收益及成本。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析：

於2019年3月31日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香港	118,608	1,217	119,825
— 英國（「英國」）	—	70,512	70,512
— 中國	16,890	—	16,890
	<u>135,498</u>	<u>71,729</u>	207,22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70,633</u>
資產總值			<u>277,860</u>
分部負債			
— 香港	(15,907)	(350)	(16,257)
— 中國	(3,446)	—	(3,446)
	<u>(19,353)</u>	<u>(350)</u>	(19,70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0,179)</u>
負債總額			<u>(79,882)</u>

於2018年3月31日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香港	119,567	38,612	158,179
— 英國	—	66,868	66,868
— 中國	17,115	—	17,115
	<u>136,682</u>	<u>105,480</u>	242,16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1,906</u>
資產總值			<u>254,068</u>
分部負債			
— 香港	(12,992)	(500)	(13,492)
— 中國	(2,993)	—	(2,993)
	<u>(15,985)</u>	<u>(500)</u>	(16,4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075)</u>
負債總額			<u>(17,560)</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等同現金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借貸不計入個別分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4	90	1,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19)	(152)	(1,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	16	1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	(2,910)	(2,910)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公平值虧損	-	(3,500)	(3,500)
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虧損	-	(4,053)	(4,053)
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51	-	551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218	-	3,2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7)	-	(1,04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珍珠及 珠寶產品 千港元	策略投資及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所計入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602	6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77)	(119)	(2,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5)	(39)
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平值虧損	–	(607)	(60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11,269)	(11,2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	(80,193)	(80,193)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之減值虧損	–	(13,871)	(13,871)
應收貨款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397)	–	(5,397)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111)	–	(6,1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50	50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英國及歐洲經營。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按其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北美洲#				
—美國	98,712	70,254	—	—
—其他	318	2,093	—	—
歐洲				
—德國	16,917	29,906	—	—
—意大利	271	1,592	—	—
—英國	2,159	602	—	—
—其他	4,306	6,843	—	—
香港	21,748	27,403	70,837	2,931
亞洲國家（不包括香港及韓國）				
—中國	10,898	23,297	1,006	1,174
—日本	10,121	15,452	—	—
—其他	1,695	3,428	—	—
其他	4,121	6,487	—	—
	171,266	187,357	71,843	4,105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與一名個別客戶交易之收入約為53,788,000港元（2018年：29,66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0%以上。該客戶位於美國，本年度由美國產生之收入約為98,712,000港元（2018年：70,013,000港元）。該等數字由銷售珍珠及珠寶產品分部之北美洲地區所得。

6. 其他(虧損)/溢利—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匯兌溢利	522	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	(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	—
已收回壞賬	163	—
其他	162	(60)
	<u>(341)</u>	<u>724</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105,051	105,5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53,218	44,42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08	1,300
— 非審核服務	236	284
收購相關成本	8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5	2,196
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 淨額*	(551)	5,397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淨額#	(3,218)	6,111
經營租賃付款, 總額	14,744	15,564
減: 分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收入	(3,283)	(3,823)
經營租賃付款, 淨額	11,461	11,741
展覽開支	4,602	5,901
佣金開支	—	65
	<u>—</u>	<u>65</u>

* 該金額已計入損益之行政開支內。

該金額已計入損益之銷售成本內。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319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1,319</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6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364)</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淨額	(40)	(87)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04)</u>	<u>1,232</u>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規例及實施指引註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25%之稅率(2018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已分派／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自2008年1月1日開始，除非根據稅務條約予以減少，否則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因產生盈利而向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9年	2018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千港元)	<u>(42,816)</u>	<u>(129,787)</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696,950</u>	<u>1,686,335</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股份數目已就根據股份拆細（附註17）發行之股份作追溯調整，猶如股份拆細已於2018年4月1日發生。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以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份價格）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按上述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轉換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攤薄影響。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4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銷售及轉讓，而本集團已同意收購Dello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ellos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於2017年5月10日，本集團完成該交易，而代價以現金代價付款3,500,000港元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868,766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根據於2017年5月10日之每股公平值3.86港元計算，公平值總額為76,693,000港元）（附註17）支付。收購Dellos集團股權之總成本約為80,193,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9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Dellos Group Limited	開曼群島	33%	33%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Natural Spring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33%	33%	投資控股
Dellos F&B Co., Ltd （「Dellos F&B」）	韓國	33%	33%	製造、銷售及分銷果汁及 其他飲品產品
Del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33%	33%	買賣飲品產品

上述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日期與本集團者並不相同，原因為該等公司之財政年度為截至12月31日或6月30日止。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過程中，本集團與Dellos集團進行有關釐定本集團分佔Dellos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溢利或虧損之跟進工作。於進行跟進工作之過程中，本集團於2018年6月20日接獲Dellos集團之管理層通知，Dellos F&B已於2018年2月13日向首爾重整法院（「法院」）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重整程序」），且法院已於2018年3月7日批准啟動重整程序。因此，本集團已尋求其韓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評估重整程序對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權益之影響。

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削減或豁免Dellos F&B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將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轉化為Dellos F&B的股份以及餘下債務的還款方案。重整計劃已提交Dellos F&B的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以尋求批准。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會被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起，Dellos F&B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重整計劃導致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股權並無重大價值，原因為(i) Dellos集團於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前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Dellos F&B；(ii) Dellos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遭非常大幅攤薄；(iii) Dellos F&B之重大決定須經法院批准；及(iv)於重整期內將不會獲派股息。Dellos集團被認為將極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全部投資成本約80,193,000港元已於2018年3月31日全數撇減，而所產生之虧損約80,193,000港元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及呈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根據重整計劃，本集團向Dellos F&B作出之貸款已作為重整索償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已被視為重整債權人。儘管本集團（作為重整債權人）將能夠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收回貸款，惟其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亦取決於Dellos F&B之經濟狀況。此外，根據Dellos F&B管理層提供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Dellos F&B之財務狀況為流動負債淨額。再者，經參考已刊發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Dellos F&B所有非金融資產已抵押予韓國若干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Dellos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其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3,871,000港元）之可能性甚微，故除其後已於2018年6月13日償付之利息金額約345,000港元外，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全數減值。因此，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13,871,000港元。

於2018年10月17日，法院已批准重整計劃，而根據重整計劃，就尚未償還債務之30%而言，將於10年期間（由2019年開始）每年進行現金分期付款，而尚未償還債務之其餘70%將轉換為Dellos F&B之股本。然而，根據Dellos F&B管理層提供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最近期財務資料，其財務表現持續轉差以及其財務狀況仍屬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鑑於債務轉換為權益後股權減少及無法可靠估計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投資成本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不大可能獲收回。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虧損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不應予以撥回。

12.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附註a)	34,014	37,39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u>16,128</u>	<u>38,324</u>
	50,142	75,716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u>(4,676)</u>	<u>(23,505)</u>
	<u>45,466</u>	<u>52,211</u>

附註：

(a) 應收貨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總額	52,187	55,527
減：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	<u>(18,173)</u>	<u>(18,135)</u>
應收貨款，淨額	<u>34,014</u>	<u>37,392</u>

以下為應收貨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378	11,692
31至90日	6,551	10,724
91至180日	5,290	6,189
181至365日	4,834	8,523
超過365日	<u>961</u>	<u>264</u>
	<u>34,014</u>	<u>37,392</u>

本集團向客戶之零售銷售主要以現金或透過信用卡付款作出。信用卡銷售產生之應收貨款通常於一至兩個營業日內結算。根據行業慣例並考慮彼等之信譽、還款記錄及成立年份，本集團一般向餘下客戶授出3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大型或歷史悠久客戶可獲授較長信貸期。

該等應收貨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根據發票到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10,420	12,237
逾期:		
1至30日	12,531	7,961
31至90日	5,888	8,131
逾期91至180日	2,414	3,901
逾期181至365日	2,761	4,898
逾期365日以上	-	264
	<u>34,014</u>	<u>37,392</u>

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公司管理層考慮客戶之信貸記錄、其後償付及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釐定應收貨款之可收回性。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貨款約12,237,000港元為未逾期亦無減值，並獲本集團評估為具良好信貸評級，而就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而言，其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一般就逾期超過90日及並無其後償付之該等應收貨款作出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撥備，且僅就其後償付之該等應收貨款確認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當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時，於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一般會被撇銷。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公司管理層參考過往還款以評估具重大結餘之個別債務人之減值，而本集團參考地區、過去拖欠經驗及現時逾期風險，使用具有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之適當分類之撥備矩陣集體評估其餘下客戶之減值，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之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營運所在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之有關地區之現時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出口數據及拖欠率）作出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簡化方法，減值撥備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逾期結餘包括已逾期90日或以上約5,175,000港元，而根據主要客戶之預期其後及過往還款及與本集團之持續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並無違約。

(b)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d)	4,708	4,687
按金	4,571	25,702
預付款項	6,849	7,935
	<u>16,128</u>	<u>38,324</u>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a)	(2,440)	(524)
預付款項 (附註b)	(2,236)	(2,981)
按金 (附註c)	—	(20,000)
	<u>(4,676)</u>	<u>(23,505)</u>
流動部分	<u><u>11,452</u></u>	<u><u>14,819</u></u>

附註：

- (a) 於2019年3月31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Wonderland (UK) (定義見附註1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發行人，可換股貸款票據按每年6厘之利率計息，並須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成為應付或贖回之當日(即2020年11月9日)予以支付)之應收利息約2,440,000港元(2018年：524,000港元)。
- (b) 該結餘主要指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五年內攤銷之資訊科技系統維護、現場技術支持及資訊科技顧問服務之預付款項。
- (c) 於2018年3月23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趙毅雄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集團已同意收購及接收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Summit Pacif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不少於70,000,000港元，其將由現金結付。於同日，於簽立該協議後並根據其條款向賣方支付按金20,000,000港元，其應僅可於賣方未能或無法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之情況下，於完成前向賣方作出書面要求時全數退回本集團。Summit Pacifi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公告。該交易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 (d) 於2018年10月4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建議合資企業夥伴」）就成立合資企業（「建議合資企業」）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將成立建議合資企業以於英國收購及發展物業，尤其是學生房屋、服務式公寓及投資於其他合適房地產項目。上述建議合資企業將由本集團及建議合資企業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

於成立建議合資企業前，本集團已與建議合資企業夥伴訂立合共395,000英鎊（相當於約4,053,000港元）之兩份免息貸款協議，以為就收購地塊及學生房屋項目（「相關交易」）而向賣方支付之按金提供資金。倘相關交易被建議合資企業夥伴或賣方終止，而已付之按金並不可退還予建議合資企業夥伴，則本集團將即時不可撤回地根據貸款協議解除建議合資企業夥伴之所有及任何責任（即尚未償還貸款結餘）。貸款協議之條款未能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條件，因此，貸款乃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3月31日，鑒於英國經濟因英國脫歐不斷變化之情況而出現日益增加之不確定因素，故本公司管理層與建議合資企業夥伴協定不再進一步進行相關交易。相關交易之一筆按金195,000英鎊（相當於約2,000,000港元）於終止後被建議合資企業夥伴沒收。本公司管理層亦認為，於相關交易終止後收回餘下按金200,000英鎊（相當於約2,053,000港元）之可能性不大。有鑒於此，上述貸款於2019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被視為極微，而公平值虧損約4,053,000港元已相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13.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8,434	5,677
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	6,658	6,375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計費用	6,167	4,930
已收按金	423	578
	<u>21,682</u>	<u>17,560</u>

於報告日期，應付貨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894	5,189
61至120日	40	415
超過120日	1,500	73
	<u>8,434</u>	<u>5,677</u>

14. 其他借貸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有抵押*：		
一年內	<u>52,500</u>	<u>—</u>

* 應付金額乃按有關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其他借貸按年利率介乎11.3%至18.0%（2018年：無）計息。其他借貸乃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擔保（總金額最多為52,500,000港元）。

15. 非上市物業基金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物業基金	<u>34,500</u>	<u>38,000</u>

於2018年2月23日，本集團收購非上市物業基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50%（相當於約24,950,000股）不可贖回、無表決權之參與股份。非上市物業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38,000,000港元。

非上市物業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通過將其可供投資之資產投資於英國住宅房地產項目，以達致資本增值。

投資為非上市，而本集團並無權力監管或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將非上市物業基金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非上市物業基金強制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物業基金確認如下：—

	千港元
認購	<u>38,000</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38,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u>(3,500)</u>
於2019年3月31日	<u>34,500</u>

年內，非上市物業基金向其基金經理（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當中一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亦為對基金經理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支付管理費約3,040,000港元（2018年：253,000港元）。

16. 可換股貸款票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票據	<u>32,546</u>	<u>28,344</u>

於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並認購Wonderland (UK) Holdings Limited（「Wonderland (UK)」）發行之若干可換股貸款票據。本金額為3,500,000英鎊（相當於約36,050,000港元），其按每年6厘之利率計息，並須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成為應付或贖回之日期予以支付。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到期日為2020年11月9日，並將按本金額之100%贖回。

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其獲悉數認購及繳足之日期直至到期日隨時轉換。於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後，已轉換股份將相當於緊隨發行新股份完成後Wonderland (UK)經擴大股本之65%。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本集團悉數認購後任何時間內，倘於緊接到期日前之財政年度Wonderland (UK)之除稅前經審核純利超過1,000,000英鎊，則將自動予以悉數轉換。倘Wonderland (UK)不再為英格蘭一個全球房地產品牌之獨家獲許可人，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即時到期及應付。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投資協議之修訂契據，據此，(i)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轉換率由65%修訂為99.9%；及(ii)本集團及Wonderland (UK)之現有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出售股東」）擁有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可於本集團悉數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後按代價350英鎊分別收購及出售兩股繳足普通股（相當於出售股東持有之銷售股份）。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於收到Wonderland (UK)發出之提取通知後認購可換股貸款票據。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認購約3,419,000英鎊（相當於約35,666,000港元）（2018年：2,599,000英鎊（相當於約27,274,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相當於總認購額約97.7%。

Wonderland (UK)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登記之有限公司，並為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 Limited（「SIRL」）之獨家獲許可人，且主要於英格蘭從事經營房地產代理業務。此外，Wonderland (UK)持有SIRL（主要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從事住宅銷售、出租、開發銷售、投資及國際銷售，且目前擁有約20,000名銷售人員）之全部股權。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非上市物業基金（附註15）已委任SIRL及Wonderland (UK)作為地產代理協助轉售住宅地產項目中的住宅，而非上市物業基金將須向SIRL及Wonderland (UK)支付代理費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可換股貸款票據就分類而言已全部分析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可換股貸款票據確認如下：

	應收賬款 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 部分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認購	25,841	1,433	–	27,274
實際利息收入	859	–	–	85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	(607)	–	(607)
應收利息	(524)	–	–	(524)
匯兌差額	1,291	51	–	1,342
於2018年3月31日	<u>27,467</u>	<u>877</u>	<u>–</u>	<u>28,344</u>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後重新分類	(27,467)	(877)	28,344	–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後之計量 (附註3.2)	<u>–</u>	<u>–</u>	<u>(1,280)</u>	<u>(1,280)</u>
於2018年4月1日	–	–	27,064	27,064
認購	–	–	8,392	8,392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	–	(2,910)	(2,910)
於2019年3月31日	<u>–</u>	<u>–</u>	<u>32,546</u>	<u>32,546</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u>4,000,000</u>	<u>—</u>
於2019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319,521	3,195
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11)	<u>19,869</u>	<u>199</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339,390	3,394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附註)	<u>1,357,560</u>	<u>—</u>
於2019年3月31日	<u><u>1,696,950</u></u>	<u><u>3,394</u></u>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自2018年10月2日起生效，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已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每股拆細股份面值為0.002港元（「股份拆細」）。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1,696,950,0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拆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覽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財政年度**」）之業績。於2019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42,8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2018年財政年度**」）：129,800,000港元），較2018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67.0%。每股基本虧損為2.52港仙（2018年財政年度：7.70港仙），較2018年財政年度大幅減少67.3%。

業務回顧

珍珠及珠寶業務分部

本集團是世界最大的珍珠貿易商、採購商及加工商之一，客戶遍佈全球50個國家及地區。憑藉自身的競爭優勢，包括與客戶及供應商密切而穩定的關係，本集團推出了垂直結合的產品系列，並在珍珠珠寶業界建立崇高聲譽。

年內，全球珍珠及高級珠寶市場氣氛持續疲弱，以致本集團之珍珠及珠寶產品需求亦受衝擊。消費意欲低迷，亦減少了珍珠及珠寶產品對本集團之總銷售貢獻（2019年財政年度：169,4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176,500,000港元）。2019年財政年度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資本回報為(1.5)%（2018年財政年度：(10.3)%）。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成本，同時改善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以維持其多元化的客戶基礎。

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

在去年快速轉型後，於2019年財政年度，透過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本集團維持逐步擴大房地產投資業務。此分部已投入運作，其目標包括投資於房地產代理業務及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於2017年11月10日，本集團與Wonderland (UK) Holdings Limited (「**Wonderland (UK)**」) 訂立投資協議，以認購最多3,500,000英鎊之6厘可換股有擔保可贖回貸款票據 (「**貸款票據**」)。Wonderland (UK)為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品牌於英格蘭之獨家獲特許人，並持有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 Limited (「**SIRL**」，其以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品牌於英格蘭經營房地產代理業務)的全部股權。Sotheby's International Realty品牌主要涉及住宅銷售、出租、開發項目銷售、投資及國際銷售等，其特許經營網絡目前擁有約22,000名銷售人員，遍佈於69個國家之約950個辦事處。SIRL計劃於未來三年在倫敦擴充經營辦事處數目，以增加品牌據點，並在倫敦市不同地區賺取更多收入。我們相信英格蘭房地產市場未來增長潛力龐大。根據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之投資協議變更契據，貸款票據之轉換率已由65%變更至80%。根據於2019年2月26日訂立之另一份投資協議變更契據及多份文件，貸款票據之轉換率已由80%實際變更至100%。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認購合共約3,400,000英鎊之貸款票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1日、2017年10月3日、2017年10月20日及2017年11月12日之公告。

於2018年2月22日，本集團與Orient Capital Opportunity Fund SPC（「**投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及私人配售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參與股份，其價值相當於有關Orient Capital Real Estate Fund SP（「**子基金**」）的投資基金中76,000,000港元。子基金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僅投資於位於倫敦西部之一項住宅房地產項目（「**該項目**」）實現資金回報。該項目包括位於9 Lillie Square, Lillie Square London, SW6, United Kingdom的49個公寓單位及31個停車位。該項目乃名為Lillie Square之較大型發展項目第二期內之第四幢。Lillie Square由Capital & Counties Properties PLC（「**Capco**」，其為最大規模之上市物業投資及發展公司之一，專營倫敦中部房地產業務）組成之合資企業所擁有及發展，而郭氏家族若干成員於當中擁有權益（「**郭氏家族權益**」）。郭氏家族權益指郭氏家族（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其為於聯交所上市之最大房地產公司之一）之主要股東）若干成員之權益。預期該項目將於2020年竣工。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子基金出資38,000,000港元，而餘下部分38,000,000港元將不時被催繳。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及2018年3月2日之公告。

本集團目前持有Dellos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韓國，統稱「**Dellos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Dellos集團旗下產品行銷韓國及全球40多個國家，包括歐盟、俄羅斯、中亞、南美洲和非洲。Dellos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開發納米水溶性技術，該技術可用於飲品的製造過程，使飲品能夠更易被人體消化和吸收。

於2018年年初，Dellos集團於韓國之營運附屬公司Dellos F&B Co., Ltd. (「**Dellos F&B**」)當時之行政總裁兼董事辭任。接替該職位及Dellos F&B之管理之新行政總裁發現，Dellos F&B之業務於該前行政總裁之管理下管理不善及若干資產被誇大，且彼透過彼之關連實體之往來賬戶挪用Dellos F&B之資產。於2018年3月，本集團之財務人員視察Dellos F&B之廠房及並無發現任何違規行為。然而，本集團於2018年6月20日接獲Dellos集團之管理層通知，Dellos F&B已於2018年2月13日向首爾重整法院(「**法院**」)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重整程序**」)，且法院於2018年3月7日批准啟動重整程序。Dellos F&B之管理層向本集團解釋，Dellos F&B之財務狀況轉差乃由其前行政總裁所造成，而Dellos F&B已就彼挪用資產及於未經准許下使用Dellos之商標向客戶作出銷售而對彼採取法律行動。

因此，本集團即時尋求其韓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以評估重整程序對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權益之影響。

重整計劃(「**重整計劃**」)涉及(其中包括)削減或豁免Dellos F&B結欠的未償還債務、將債權人的全部或部分申索轉化為Dellos F&B的股份以及餘下債務的還款方案。重整計劃已提交Dellos F&B的債權人及股東以及法院以尋求批准。於2018年10月17日，法院已批准重整計劃，而根據重整計劃，就尚未償還債務之30%而言，將於10年期間(由2019年開始)每年進行現金分期付款，而尚未償還債務之其餘70%將轉換為Dellos F&B之股本。

Dellos集團之股權於2018年3月31日之公平值接近零，其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提供之估值而釐定。該估值使用成本法編製，據此，各賬目之性質均已獲個別審閱及評估。就固定資產估值而言，一間韓國估值公司發出之另一份估值報告已獲採納，以供進一步參考之用。儘管如此，此估值中概無採納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率或增長率。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及華坊之意見，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會被減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自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起，Dellos F&B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且重整計劃導致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股權並無重大價值，原因為(i) Dellos集團於提交申請啟動重整程序日期前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Dellos F&B；(ii) Dellos集團於Dellos F&B之股權將很可能遭非常大幅攤薄；(iii) Dellos F&B之重大決定須經法院批准；及(iv)於重整期內將不會獲派股息。Dellos集團被認為將極不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於Dellos集團之全部投資成本約80,193,000港元已於2018年3月31日全數撇減為於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根據重整計劃，本集團向Dellos F&B作出之貸款已作為重整索償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已被視為重整債權人，惟須待法院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本集團（作為潛在重整債權人）可能能夠根據重整計劃之條款收回貸款，惟亦取決於Dellos F&B之經濟狀況。此外，根據Dellos F&B提供之最近期財務資料，Dellos F&B之財務狀況為流動負債淨額。此外，參考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Dellos F&B之所有非金融資產已質押予若干韓國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Dellos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其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約為13,871,000港元）之可能性甚微，故已於2018年6月13日其後償付之利息金額約345,000港元除外，結餘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全數減值。

展望未來，隨著貸款票據完成、進行其隨後之房地產代理業務，以及投資於子基金，我們預期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不時為本公司可使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我們預期該分部將可成為本公司的增長動力，並將於未來繼續積極尋找適合的投資項目。本集團會進一步利用其作為上市公司的資源為收購項目增值，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2018年3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收購事項」）Summit Pacific Group Limited（「Summit Pacific」）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Summit Pacific現時持有位於香港灣仔之實用面積約2,567平方呎之物業（「該物業」）。收購事項（其條款經訂約方於2018年4月19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已於2018年10月4日完成，而該物業已由2019年4月4日起用作本集團總部。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4日及2019年4月4日之公告。

全面要約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獲告知，百事威有限公司（「百事威」）（作為買方）與實禧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合共168,177,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55%，總代價約為36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2.16港元）。完成已於2018年5月9日進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百事威就全部已發行股份（百事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全面要約」）。全面要約於2018年8月30日失效，而百事威接獲涉及合共14,102股股份之接納，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由於全面要約之條件未獲達成，全面要約並無成為無條件，並於2018年8月30日失效。有關該協議及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百事威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7日、2018年5月9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9日及2018年8月30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9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合作協議

於2018年10月26日，本公司與Equitativa Real Estate Limited（「**Equitativa**」）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於歐亞地區沿線成立將由Equitativa或其聯屬公司成立及全資擁有之一間或多間實體管理之一項或多項產業信託（「**產業信託**」）。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促使實施產業信託、物色資產以播種產業信託、介紹客戶投資於產業信託及擔任顧問並與Equitativa就產業信託緊密合作。Equitativa或其聯屬公司將負責成立及管理產業信託，並將獲委任為經理。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相當於產業信託所收購之任何資產交易價值之若干百分比之介紹費及就本集團所介紹之於產業信託之任何投資收取介紹費。本集團亦將有權於產業信託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按本集團物色及介紹並獲產業信託收購之資產之相對比例收取一次性表現費。合作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於2018年10月28日作出之公告內披露。

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10月29日，董事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4港元之64,796,000份購股權，並已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

於2018年12月13日，董事會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港元之1,000,000份購股權，並已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接納授出。

上述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0月29日及2018年12月13日作出之公告內披露。

財務擔保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財務擔保。

結算日後事項

建議收購Guardian City Limited之銷售股份

於2019年6月10日，本集團與該等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收購事項」）（相當於Guardian City Limited（「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總代價為176,005,000港元（「總代價」）。總代價將為176,005,000港元，其將由本集團透過以(i)現金金額10,000,000港元及(ii)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85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153,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完成後，本集團、賣方1及賣方2將分別於目標公司之30.0%、20.4%及14.4%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持有Campfi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ampfire Holdings」）之62.55%股權。Campfire Holdings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Campfire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英國從事共享工作空間及共享居住空間營運，並計劃在Campfire品牌旗下於亞洲太平洋地區持續擴展。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5月28日及2019年6月10日作出之公告內披露。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房地產投資業務逐步擴張，目標投放在英國及「歐亞大陸」沿線的國家。我們預期相關投資，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將可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且不時為本公司可使用資金產生額外投資回報。我們預期該分部將可成為本公司的增長動力，未來會繼續積極尋找適合的投資項目。

本集團會進一步利用上市公司的資源為收購項目增值，以提高其盈利能力及回報。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已成熟的珍珠及珠寶業務之發展，積極參加世界各地多個重要的珠寶首飾展覽會，優化業務效率及生產力，以維持競爭力。

隨著近期與Equitativa訂立合作協議、建議收購Guardian City Limited之銷售股份以及現有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發展，本集團將更集中其投資及業務於房地產，共享工作空間及共享居住空間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分部，尤其於歐洲及亞洲。

財務回顧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之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之營運。

收入及毛利

本年度之收入減少（2019年財政年度：171,3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187,4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珍珠及珠寶銷售169,4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176,500,000港元），以及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利息收入1,9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1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分部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減少6,600,000港元或12.0%至48,5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55,1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因為2019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減少所致（2019年財政年度：28.3%；2018年財政年度：29.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策略投資及財務服務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銷售開支6,3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8,6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72,2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70,100,000港元）。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200,000港元或0.3%至2019年財政年度之78,5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78,7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推行減少銷售及行政開支之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大幅減少87,000,000港元或67.0%至2019年財政年度之42,800,000港元（2018年財政年度：129,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2018年財政年度比較，年內並無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並無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及並無向聯營公司作出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年內，本集團透過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總權益為198,000,000港元（2018年：236,5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6.3%。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28,4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4,70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53,3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141,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7倍（2018年3月31日：9.1倍）。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款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58,200,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當中借款乃由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69,3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抵押（2018年3月31日：無）。計及備用現金及等同現金及營運所得現金，本集團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未來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結構及股份拆細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每股面值0.002港元（2018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96,949,645股（2018年3月31日：339,389,929股）（「股份」），而其已發行股本為3,393,899港元（2018年3月31日：3,393,899港元）。

於2018年9月4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可促進買賣及提升拆細股份之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拆細已於2018年9月2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自2018年10月2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並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以就非上市物業基金作出餘下資本承擔38,000,000港元(2018年：38,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支付之其他重大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宏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借貸業務之公司)。除此以外，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承受美元、英鎊、人民幣及韓圓等各種貨幣之外匯匯率波動，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及2019年財政年度主要採用上述外幣進行交易。

由於港元及美元仍在既定範圍內保持聯繫匯率，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本集團有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包括收入、開支及其他融資活動）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英格蘭及南韓經營投資，而該等投資以英鎊及韓圓計值。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可於適當時使用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人力資源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60名（2018年3月31日：322名）僱員，當中41名（2018年3月31日：49名）僱員在香港工作。2019年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約為53,200,000港元（2018年：44,4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以彼等之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則參照市況及個別表現釐定。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全部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身份確認函。

董事會已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此外，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受損。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聯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深明達致配合其業務所需及規定且符合其所有持份者最佳利益之最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而董事會一直致力進行有關工作。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能為本集團奠定良好架構，紮穩根基，不單有助管理業務風險及提高透明度，亦能維持高水平之問責性及保障持份者之利益。

本集團已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為本集團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3月31日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一項偏離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時並無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於並無行政總裁之情況下，行政總裁職責一直並將繼續由全體執行董事（即趙剛裕先生、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集體承擔。董事認為，目前安排為有效及具效率。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之初步公告中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靖波先生

香港，2019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剛裕先生、梁奕曦先生及張詩敏先生；非執行董事袁靖波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溢源先生、李健強先生及梁家駒先生。

備註：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affluent-part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